

2023 年度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
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6
2023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3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30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33
附件	33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从事闽剧传承与保护、文化惠民演出、对外文化交流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 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福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耕精品，服务群众，有效地推动福州优秀传统闽剧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强党建引领

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纠“四风”树立新风工作取得新成效，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经常性开展廉政宣传、警示教育。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总支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3 次，书记上党课 1 次，党日活动 3 次，开展志愿服务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45 次。开展建言献策活动，组织党员深入群众听民意、访民

情、提建议情况，开展建言献策活动6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0条，提出改进工作的办法举措20条。

（二）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强化意识形态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好用好闽剧中心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号、公益性演出等宣传阵地，确保重大宣传教育任务落到实处，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导向。运用闽剧折子戏、戏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开展主题教育宣讲活动。

（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 好剧提升勇攀高峰。闽剧《过崖记》通过一系列跌宕急转事件，将人性放在“生与死”的危境中考量，揭示人性的幽微脆弱，体现人物在善恶边缘自我救赎的觉醒，激扬人心向善的品质。2023年8月，该剧荣获福建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二等奖，赴上海宛平剧院参加第32届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公演，获得在沪群众及专家评审的肯定和喜爱。2023年11月，闽剧《过崖记》入选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作为福建省唯一一台入选参演剧目单元的剧目在杭州运河大剧院精彩上演，在演出现场激荡起新一轮观赏热情。闽剧《银箏断》首次将骁将林旭和名门之后、爱国才女沈鹊应搬上舞台，从两人的生死爱情经历中写家国，该剧2023年12月入选中国小剧场戏曲展演，亮相上海长江剧场，开创了新的戏曲审美样貌。

2. 老剧复排传承非遗。闽剧《御碑亭》入选2023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复排剧目，目前该剧已完成主创班子搭

建、剧本修改，并落地排练。

3. 新剧创排守正创新。闽剧《幻戏图》以地方戏曲的形式解读文博经典，艺术地展现人情、人性之暖，彰显“情之所至，生可以死，死可以生”的戏剧主题，突出中华民族独特的价值理念，牢牢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价值。

（四）提升公共文化惠民服务水平，深化传统文化发展

1. 2023年我中心深入各个社区、景区、乡村，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持续开展“周周有戏”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送戏进社区”下沉五一广场社区、达明社区等社区开展“学习雷锋精神，弘扬时代新风”等闽剧折子戏系列演出；“送戏进景区”走进福州上下杭、福州市非遗展示馆、林则徐纪念馆、仓前公园、江心公园开展“福兔呈祥 福满乾坤”“弘扬劳动精神 绽放非遗风采”闽剧惠民演出；“送戏下乡”走进霞浦县八堡村、长乐区首占镇塘屿村等，为村民献上《兰花赋》《杨门女将》《一文钱》等闽剧大戏。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惠民演出93场，服务群众3万多人次。我中心除了在线下开展演出，还在微信视频号平台进行演出直播，全年直播8场，观众总数8309人，获赞125063次。

2. 我中心选派优秀演职员走进福州梅沙金域华府幼儿园、斗南小学、福州第三中学、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等大中小学，开展“闽韵流芳 青春传承”等闽剧进校园活动，为学生送上精彩的闽剧折子戏，让学生近距离接触福州本土艺术，传承弘扬闽都优秀传统文化。此外，我中心在台江实验

小学常态化开办“少儿闽剧班”，定期开展戏剧教育课程的教学和排演，传承闽剧艺术，让更多青少年感受福州本土文化的精粹，培养青年一代文化自信。

（五）重视人才培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1. 为建设闽剧人才队伍，我中心采用以老带新，以赛促练的方式，强化人才培养。规划、指导青年演员、演奏员参加第十六届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比赛，参加第十一届福建省中青年演员比赛，共获得五金、七银、十铜的好成绩。聘请闽剧、戏剧表演名家林梦萍、刘银惠、林亿惠、陈琼、张建斌、窦龙人、阮学东、对闽剧青年后备人才进行唱腔培训，邀请作曲名家对闽剧青年演奏员进行演奏、作曲培训。目前共计授课 114 节，228 课时。

2. 2023 年度，我中心新剧院隆重举行揭牌仪式并正式启用，新剧院完善了我市文化发展布局，成为促进闽剧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展示我市优秀传统文化、讲好福州故事的重要窗口。为庆祝新剧院揭牌启用，中心推出了“幸福之城 闽韵流芳”闽剧展演季，展演剧目包含传统复排剧、原创新编剧、历史改编剧等丰富的题材形式，共计 10 部大戏 26 场演出，让福州市民饱享丰盛的文化大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0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9.43
八、其他收入	124.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32.82	本年支出合计	338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6.67	结余分配	155.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3539.48	总计	3539.4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432.82	3208.38	0.00	100.00	0.00	0.00	124.4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8.27	2343.83	0.00	100.00	0.00	0.00	124.4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38.27	2313.83	0.00	100.00	0.00	0.00	124.4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0.00	3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40.75	2016.31	0.00	0.00	0.00	0.00	124.4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7.52	26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41	6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1	6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69	4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6	1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5	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4	2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4	22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0	1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7			3383.98	2631.21	752.77	0.00	0.00	0.00
			2519.43	1766.66	752.77	0.00	0.00	0.00
20701			2489.43	1766.66	722.77	0.00	0.00	0.00
			84.71	0.00	84.71	0.00	0.00	0.00
2070107			2137.21	1766.66	370.54	0.00	0.00	0.00
2070111			267.52	0.00	267.52	0.00	0.00	0.00
2070199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799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79999								
208			642.41	64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642.41	64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419.69	419.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48.46	148.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74.25	74.25	0.00	0.00	0.00	0.00
221			222.14	22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222.14	22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0	14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3.83	2343.83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41	642.4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2.14	222.1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08.38	本年支出合计	3208.38	3208.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208.38	总计	3208.38	3208.38	0.00	0.00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08.38	2631.21	577.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3.83	1766.66	577.1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13.83	1766.66	547.16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0.00	0.00	3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16.31	1766.66	249.6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7.52	0.00	267.5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0.00	3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41	642.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2.41	642.4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69	419.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6	148.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5	74.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14	222.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14	222.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70	146.7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7	38.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7	36.7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3.41	30201	办公费	2.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68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14.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0.91	30205	水费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4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25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8	30211	差旅费	8.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1	30214	租赁费	1.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5			
人员经费合计		2524.07	公用经费合计					10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5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3.57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539.48 万元，支出总计 3539.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11.34 万元，下降 12.62%，主要是闽剧院新剧场建设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度减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432.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97 万元，下降 9.3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8.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0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4.4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383.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57 万元，下降 13.0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31.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24.07 万元，公用支出 107.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752.7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208.38 万元，支出总计 3208.3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76.85 万元，下降 7.94%，主要是：闽剧院新剧场建设支出较上年度大幅度减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08.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85 万元，下降 7.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周周有戏专项与上年持平。

（二）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2016.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14 万元，下降 10.96%。主要原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等减少。

（三）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92 万元，增长 179.83%。主要原因：本年度内参加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等专项增加。

（四）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2 万元，增长 3309.09%。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专项。

(五)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19.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66 万元，下降 24.15%。主要原因：上年退休人员工资奖金包含补发。

(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3 万元，增长 17.15%。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6.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九) 2210202-提租补贴 3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 万元，下降 17.12%。主要原因：在职干部职工工资结构调整。

(十) 2210203-购房补贴 36.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3 万元，下降 51.68%。主要原因：补贴领取人数及基数总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31.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24.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7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9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内安排赴马来西亚开展加婆罗洲文化节演出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7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3.57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4 人次。主要是：赴马来西亚开展加婆罗洲文化节演出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年度内无购置预算与需求。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原有车辆已报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年度内无接待任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1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福州市文化事业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81.4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本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7.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2.74%。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春雨工程”文旅志愿边疆行文化交流活动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2	1.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2	1.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赴吉林延边开展春雨工程文化交流活动，促进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交流，增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搭建互学互动平台，以动态节目、静态展示相结合形式推广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福州市“春雨工程”文旅志愿边疆行文化交流活动在延安市图书馆开幕。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为延边市民带来闽剧《林则徐复出·戏鹤》，丰富了边疆民族地区精神生活，促进了边疆民族地区和沿海地区文化交流。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12 万元	1.1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次	≥100 人次	100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观众投诉件数	≤0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 场	1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时间	≥10 分钟	2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10 号文件精神，2022 年度文艺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用于闽剧《御碑亭》创排投入，主要用于《御碑亭》导演、编剧、音乐配器等主创人员劳务费以及闽剧《御碑亭》创排过程中产生的舞美布景、服装、道具、妆化用品等相关支出，通过对这一传统闽剧的复排让传统闽剧推陈出新，打响闽剧非遗品牌。</p>			<p>该剧已完成复排，因新春茶话会、团拜会及十邑春晚等重大演出活动冲突，暂未进行公演，预计于 2024 年 3 月下旬公演。</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作品、文艺活动覆盖受益总人数	≥0.1 万人	0.5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舞台艺术展演开展活动场次	≥1 场	0	5	0	该剧已完成复排,因新春茶话会、团拜会及十邑春晚等重大演出活动冲突,暂未进行公演
			舞台艺术创作完成	≥80%	80	10	10	
		质量指标	受资助项目相关资讯在各媒体平台的报道数	≥1 篇	0	5	0	剧目尚未公演,无媒体报道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完毕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春雨工程”文旅志愿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17	0.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7	0.17	0.1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赴新疆昌吉州开展春雨工程文化交流活动，促进边疆民族地区和沿海地区文化交流，增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搭建互学互动平台，以动态节目、静态展示相结合形式推广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			交流活动深入昌吉回族自治州基层，先后在昌吉市、奇台县、玛纳斯县等县市举办 6 场次活动，走进了当地社区、乡村等，100 余名闽昌非遗传承人参加互动交流，吸引了 3000 多名观众到现场观摩。扩大文化交流合作，推动闽昌文旅大发展大繁荣做出贡献。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总投入	≤1.6612 万元	0.16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0.2 万人次	0.3	3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观众投诉件数	≤1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 场	1	15	15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省下达我市“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安排我中心 2023 年“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补助经费 30 万元，我中心将主要用于戏剧演出服装道具采购、舞美布景制作及外聘演职人员劳务费等支出。预计完成年度内闽剧演出场次不低于 20 场，投入资金成本不高于 30 万元，公益性赠票率不低于 30%，观众满意率不低于 95%等指标任务。			2023 年共举办“文化惠民·周周有戏”演出 22 场，投入资金成本 30 万元，观众满意率 98.8%。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 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平均票价	≤50 元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20 场	22	15	1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5	15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	10.28	10.2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8	10.28	10.2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建艺术节是由省政府主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承办的全省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文化艺术活动，通过举办第八届艺术的展演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第八届艺术节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30 日在福州市举办，艺术节多角度展示了福建文化和旅游，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我中心完成了 4 场次的戏剧专场演出，得到了广大戏迷朋友的好评，较好的完成了第八届艺术节期间参赛剧目；演出完成率。完成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提供就业岗位；观众满意度等指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3.6 万元	10.2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5 个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观众满意度	≥95%	98.8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八届艺术节期间参赛剧目	≥3 场	4	40	40	

		质量指标	剧目获奖数	≥1 项	1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闽剧院新剧场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31	155.31	143.29	10	92.2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31	155.31	143.29	—	92.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闽剧院新剧场交付使用后正常维护运行，为我市闽剧艺术传承发展创新提供良好展示平台、推广闽剧文化、弘扬闽剧非遗，打造福州城市名片。			2023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演出场次；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支付（结算）及时性；年平均票价；提供就业岗位数；文艺活动参与人数；观众满意率等指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财政投入总数	≤156 万元	143.29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年平均票价	≤50 元	24.98	10	10	
			提供就业岗位数	≥8 个	12	15	15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1 万人次	0.56	5	2.8	因工作安排，下乡与赴外地巡演场次增多，剧场演出场次相对减少，	

								导致观看演出总人数不足。未来将根据工作安排，动态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0 场	30	20	2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94.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赴马来西亚开展加婆罗洲文化节）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3	3.57	10	70.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3	3.57	—	70.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参与 2023 年 7 月 20 日-24 日赴马来西亚诗巫市开展加婆罗洲文化节演出实现文化走出去，以闽都、闽剧文化为抓手全方位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提升我市文化交流合作水平，展示提升福州综合形象，壮大城市的竞争软实力。			2023 年 7 月 20 日-24 日，应诗巫市议会邀请，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团赴诗巫参与第 18 届婆罗洲文化节《国际之夜》演出。其中，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演绎的闽剧小调歌舞《牡丹亭》、闽剧雅乐戏舞《情满坊巷》，受到了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一致好评。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03 万元	3.57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15 人次	100	3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 场	1	10	
		质量指标	演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演出时长	≤5 天	5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闽剧院）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0.00	62.53	10	25.0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0.00	62.53	—	25.0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用于闽剧艺术发展与传承方面支出。预计在内实施内达成目标：1、完成闽剧《鸳鸯溪》《御碑亭》等剧目创排、复排演出；2、完成闽剧人才培养任务，年度内培训闽剧专业人才 20 人次，闽剧培养教学 50 课时；3、创作闽小戏，完成年度内闽剧小戏创作不低于 2 折；4、年度内闽剧演出活动观看人数达到 15000 人次，闽剧相关演出场次不低于 60 场；5、年度内省、市级等媒体对我中心剧目的报道、转载刊登次数不低于 3 次；6、各类演出观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非遗保护等工作，打造“文化强市”。</p>		<p>2023 年度我中心创作编排《过崖记》《银筝断》《幻戏图》等原创新剧目。《过崖记》荣获福建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二等奖、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并作为第 32 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参评剧目、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福建省唯一入选的参演剧目亮相上海、杭州。完成年度闽剧人才培养任务，年度内完成对闽剧演员、演奏员教学授课，2023 年共授课 159 节，318 课时。指导青年演员、演奏员等参加第十六届福建省戏剧水仙花奖比赛、第十一届福建省中青年演员比赛，获得五金、七银、十铜的好成绩；完成年度内闽剧演出观看人数 26466 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305 万元	62.53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观看人数	≥25000 人次	2646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65 场	74	10	10	
			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1 次	1	10	10	
			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数量	≥2 件	2	5	5	
			省、市级媒体报道次数	≥3 次	3	5	5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5	5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率	≥95%	100	5	5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市文化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65	83.65	83.6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65	83.65	83.6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用于闽剧艺术发展与传承方面支出。预计在实施内达成目标：1、修改提升闽剧《过崖记》达成 2022 年度该剧目市级获奖 1 次并争创省级获奖 1 次；2、创作闽小戏，完成年度内闽剧小戏创作不低于 2 折；4、年度内闽剧演出活动观看人数达到 2000 人次；5、创排、复牌闽剧剧目大于 1 部。旨在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和非遗保护等工作，打造“文化强市”。			《过崖记》荣获福建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二等奖、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并作为第 32 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参评剧目、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福建省唯一入选的参演剧目亮相上海、杭州。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83.65 万元	83.6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艺活动参与人数	≥0.2 万人次	0.262	20	20	

			闽剧进校园次数	≥3 次	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0 场	13	20	2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93 号及 2023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制定绩效目标 10 个，其中数量指标 2 个：1、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场次 2、组织非遗项目宣传、演出活动数；质量指标 2 个：1、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2、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时效指标 1 个为资金下达及时率；成本指标 1 个为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指标 2 个：1、公益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2、观众参与非遗地方剧种辅导表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1、社会公众满意度 2、服务对象满意度。以量化演出场次、演出时长的方式体现闽剧非遗演出的频率与质量，提高群众对闽剧非遗的认知与认可。</p>			<p>我中心 2023 年共举办非遗公益性演出 52 场，受众约 16555 人。本年度已完成非遗进校园及进社区场次、组织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资金下达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公益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项目。</p>				
绩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指标分值	自评	偏差原因分析及

指标	标				成值		得分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40%	100	10	10	
			观众参与非遗地方剧种辅导表演	≥15 次	19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8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8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场次	≥3 次	4	10	10	
			组织非遗项目宣传、演出活动数	≥40 场次	52	10	10	
		质量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30000 人次	16555	5	2.76	对观众人数预估过于乐观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60 小时	75.3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7.76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闽剧《过崖记》赴上海参评第 32 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5.71	24.06	10	93.5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5.71	24.06	—	93.5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是当今中国戏剧领域主要评奖活动之一，已得到国内外戏剧界及相关权威的普遍赞扬。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此次冲击白玉兰戏剧表演奖项，旨在推动闽剧表演事业发展，激励戏剧表演艺术新秀，通过精心准备以及精湛的演出参评“第 32 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力争获得“新人主角奖”，从而打响闽剧非遗品牌，让闽剧成为福州名片，弘扬闽都文化。			8 月 24 日，闽剧《过崖记》在上海宛平剧院参加第 32 届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公演。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8.9 万	24.06	10	1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观看人数	≥300 人次	8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0%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演场次	≥1 场	1	10	10	
排练及彩排场次			≥2 场	2	15	15		
质量指标		获“白玉兰”奖项	≥1 项	0	5	0	获奖情况尚未公布	
时效指标		剧目时长	≥90 分钟	120	10	10		
总分					92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 notice (闽财教指〔2023〕25 号)-闽剧院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闽剧剧目的创排及公演推动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促进闽剧文化高质量发展。			该剧已完成复排，因新春茶话会、团拜会及十邑春晚等重大演出活动冲突，暂未进行公演，预计于 2024 年 3 月下旬公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5 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观看人数	≥200 人次	3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演出场次	≥1 场	0	5	0	该剧已完成复排，因新春茶话会、团拜会及十邑春晚等重大演出活动冲突。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剧目数	≥1 件	1	15	15	
		时效指标	剧目创排周期	≤330 天	300	20	20	
总分						9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我省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奖演员住房奖励资金的通知（吴则文）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9.47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9.4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获奖戏剧演员的奖励政策，加强对我市优秀中青年演员特别市闽剧演员的培养，提高戏剧表演水平。及时推出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的戏剧拔尖人员，推动闽剧传承创新，打响闽剧非遗品牌，让闽剧成为福州名片，弘扬闽都文化。			吴则文同志 2016-2016 年度在戏剧舞台演出中表演成就卓著，荣获第六届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第 28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获）。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梅花奖获奖演员住房奖励单价 (元/平方米)	=14956 元/平 方米	14956	5	5	
			财政投入总数	≤1794720 元	179472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中国戏剧梅花奖演员数量 (人次)	≥1 人次	1	30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获奖演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标	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花奖获奖演员住房奖励面积 (平方米)	=120 平方米	12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0	5	0	因台江区建投尚未与吴则文同志签订购房合同，造成该笔款项无法支付
总分							8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闽剧《过崖记》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4.00	106.67	10	113.4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94.00	106.67	—	113.4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作为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闽剧《过崖记》项目将坚持打造和推广闽剧精品，通过对剧本的精心编排、剧目演员、导演磨合以及对灯光舞美服装等硬件的雕琢努力打造成高质量项目。剧目创排完成后通过巡演的方式增加闽剧的传播面、推广闽剧艺术，使闽剧进入人民群众日常文化生活。努力成为经得起人民检验和批判，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为闽剧文化、闽剧事业推陈出新，走向国家艺术舞台做出贡献。</p>			<p>《过崖记》荣获福建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二等奖、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并作为第32届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参评剧目、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福建省唯一入选的参演剧目亮相上海、杭州。</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作费投入总数	≤250 万元	106.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观看人数	≥2000 人	5852	15	15	

				次				
			展示国家艺术基金公益资助次数	≥3 次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研讨会次数	≥1 次	1	5	5	
年度演出场次			≥10 场	13	5	5		
排练场次			≥30 场次	30	5	5		
剧本创作修改次数			≥5 次	18	5	5		
质量指标		剧目验收通过率	=100%	0	5	0	因国家艺术基金未出考核验收结果，无法完成该指标。	
时效指标		剧目创排周期	≤1 年	1	5	5		
			剧目时长	≥90 分钟	120	10	10	
总分			95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剧《过崖记》赴杭州参加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项目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77.15	10	77.1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77.15	—	77.1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通过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在杭州运河大剧院开展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参演工作，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扩大闽剧影响力知名度，展示闽剧艺术风采及我市戏剧发展成果，让闽剧在全国戏剧节规模最大、水准最高的艺术盛会上绽放异彩。			作为第十八届中国戏剧节福建省唯一入选的参演剧目，闽剧《过崖记》在杭州运河大剧院精彩上演，并获得优秀剧目奖。				
绩 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53.37 万元	77.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3 次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投诉件数	≤0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2 场	2	10	10	
		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1 次	1	10	10		

			参演人数	≥120 人	123	10	10	
		质量指标	演出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演出节目时长	≥110 分钟	12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剧演出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72	51.84	46.35	10	89.4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72	51.84	46.35	—	89.4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房租收入回拨款中心拟用于演出日常服装、道具、戏剧化妆品等采购及聘用编外人员等支出，以保障闽剧演出能有较好艺术呈现效果，通过闽剧的展演及进社区、进公园等方式扩大闽剧艺术影响力。			2023 年度完成演出 74 场，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98.8%，按要求及时完成演出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95 万元	46.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闽剧进校园次数	≥3 次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10 场	74	20	2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	-----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演出收入回拨						
主管部门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福州闽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0.00	54.71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100.00	0.00	54.71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演出收入回拨款中心拟用于演出日常服装、道具、戏剧化妆品等采购及聘用编外人员等支出，以保障闽剧经费，扩大闽剧艺术影响力，打造闽剧非遗传承品牌。			2023 年度完成演出 74 场，让 26466 名观众免费观看闽剧表演，无投诉事项，观众满意度 98.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00 万元	54.71	10	10	
			年平均票价	≤50 元	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赠票受益群众数	≥100 人	26466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率	≥95%	98.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演出场次	≥20 场	74	10	10	
质量指标		文化艺术中心演出投诉率	≤5%	0	20	20		

		时效指标	演出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